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部分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忠實 義務之 一般規 範)	<p>十三、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應注意遵守信託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u>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規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以避免違反忠實義務或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十三、信託業於辦理以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應注意遵守信託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避免違反忠實義務或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一、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非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因非受託人，與忠實義務無關，爰新增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限制條件。</p> <p>二、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除原條文所規範之情形外，仍應注意本規範有關利益衝突與防火牆設置之相關規範爰新增相關文字。</p>
第三十六條之一 (信 託受 益 權設 質 時，利 益衝 突 之規 範)	<p>為避免利益衝突，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應於契約載明信託業之管理處分權限、信託業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委託人債務不履行時信託業不得提前終止信託契約及信託業得實行質權之條件等之與質權設定相關之權利義務事項。</p> <p>前項質權設定後，信託業在信託契約所定信託存續期間內，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p> <p>信託業不得辦理依法令供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履行交付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之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交付信託或其他作為對消費者履約保障交付信託之受益權質權設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債務人於以受益權為擔保而設定質權時，質權人於債務人債務不履行時，既得依法實行質權，則在質權人為受託人時，自得依法實行之；惟為避免利益衝突，應限制受託人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以符信託法第34條之規定，與限制信託業提前終止信託契約，以免損害委託人之權利。</p> <p>三、參照財政部92年2月24日台財融(四)字第0928010236號函規定，為保障信託受益人在信託期間內之合法權益，除規定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內載明質權設定之相關事項外，並規定信託業於信託期間內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p> <p>四、依法令供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履行交付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之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交付信託或作為對消費者履約保障交付信託，具有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交易安全之公益目的，其信託財產之受益權並非純為委託人(發行人)之利益而存在，性質上自不允許委託人(發行人)設定質權，爰訂定第三項。</p>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

財政部 92 年 12 月 30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0058675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0033104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2150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0538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1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85006360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323840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244610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9 月 5 日金管銀字第 09600382200 號函洽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規範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訂定目的)

為健全信託業內部管理，妥善維護信託財產，共同創造信託業之發展與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信託業於經營信託業務時，應遵守本規範，並應使其負責人及員工遵守本規範。

第二章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

第三條 (守法之義務)

信託業應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與信託公會所訂定之會員自律公約與其他規章（以下簡稱「信託公會規章」），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之行為。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依法得兼營之業務，於執行該等業務時，除應遵守前項所述各法令規定及信託公會規章外，並應依各該兼營之業務所適用之法令辦理。

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或私募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者，除應遵守第一項所載各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外匯相關法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與中央銀行關於境外基金所

頒布之相關命令。

第四條 (忠實義務之一般規範)

信託業應忠實執行信託業務，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信託事務之管理，應盡力為受益人謀求利益。
- 二、不得明知某項信託財產之投資運用或交易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是顯不適當的，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而故意建議委託人或受益人進行該項投資運用或交易，或如對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時，為委託人或受益人執行該項投資運用或交易行為。
- 三、不得明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信託契約之重大條款、信託行為或信託財產管理之重大事項認知錯誤，而故意不告知該錯誤情事。
- 四、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委託人或受益人誤信之行為。
- 五、不得故意設計某些交易行為以掩飾或隱匿其違反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規定之行為。
- 六、於擔任受託人時，除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或與他人交互享有信託利益。
- 七、為避免信託業執行信託事務時與本身發生利害衝突，除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外，信託業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禁止行為，除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外，亦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限制行為。
- 八、受客戶委託辦理信託財產之投資時，其業務相關人員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投資行為之決定。
- 九、信託如有二人以上之受益人，信託業應依信託本旨，盡力以公平原則處理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與分配事宜。
- 十、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授信，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經全體受益人同意者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對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往來、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十二、於經營或執行信託相關業務時，不得強制委託人或受益人接受

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業務商品、服務或與其交易，做為訂立信託契約之必要條件。但如各該商品或服務係不可分，基於商業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且無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三、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應注意遵守信託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規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以避免違反忠實義務或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五條 (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委託人或受益人誤信之情形)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足致委託人或受益人誤信之行為，係指下列事項：

- 一、偽造信託相關文件。
- 二、故意誤導委託人或受益人有關信託財產所投資運用標的之風險。
- 三、故意誤導委託人或受益人有關信託財產所投資運用商品應收取之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 四、就信託財產所投資運用之商品提供委託人或受益人未來投資報酬，故意為不適當之預測，致誤導委託人或受益人有關該投資商品可能之績效。
- 五、對信託財產所投資產品或所運用標的之價值故意為錯誤之記錄。

第六條 (不得故意製作不正確或不適當記錄)

信託業處理信託業務時，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 一、製作不正確或不適當之績效報告傳送予委託人或受益人。
- 二、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製作錯誤之交易確認單或其他交易記錄或有價證券之持有情形，不論該委託人或受益人是否知悉此等錯誤情事或是否請求給予此等記錄。

第七條 (不得故意不當運用信託財產)

信託業不得故意為下列不當運用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之行為：

- 一、就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產執行不正當之交易，從中獲利。
- 二、侵占委託人信託之資產，包括將屬於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內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移轉至自己或他人之帳戶。
- 三、不當挪用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金，以之作為信託業之其他委託

人應補足之交易保證金或用於彌補其交易損失。

四、將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金運用於委託人原定用途以外之用途。

五、未經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同意，以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產設定擔保或提供作為交易保證金。

第八條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一般規範)

信託業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專業及謹慎態度處理信託事務。

第九條 (保管信託財產)

信託業應依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所規定之保護措施，保管信託財產。

第十條 (告知義務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

信託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一、應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重大訊息怠於告知者，其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 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委託人或受益人告知信託帳戶投資運用之風險。

(二) 無合理之理由未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其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處理信託業務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違反本規範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所規定之任一行為。

三、未依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所規定之保護措施保管信託財產。

四、未依信託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五、處理信託業務有違反利益衝突原則之情事。

六、未依信託財產所投資之產品規定時限即時為委託人或受益人給付相關款項及費用。

第十一條 (分別管理之義務)

信託業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信託業應將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但信託行為另有約定及以金錢為信託財產者，得以共同管理或以分別記帳之方式來代替分別管

理。

第十二條（直接管理之義務）

信託業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得由他人代為處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信託業基於信託行為約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而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業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責。

信託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應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信託業選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時，應合理注意該第三人有能力處理該信託事務，且由該第三人處理該信託事務確屬適當。

第十三條（信託財產紀錄與標示之義務）

信託業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並保留完整之信託財產管理紀錄。

信託業收受、運用與管理信託財產，該信託財產應登載於受託人名下並載明為信託財產，其存放於第三人者，亦同。

第十四條（通知與報告之義務）

信託業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定期報告委託人及受益人。

信託業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約定為各項必要之公告與通知。

信託業經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應於合理營業時間內對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提供說明，並應允許其請求於合理營業時間內閱覽、抄錄或影印就該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帳戶明細及其信託財產帳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信託業相關行為規範

第十五條（遵守法令及信託契約）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除應符合法令與信託公會規章規定外，並應遵守與委託人間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運用信託財產所從事之各相關交易之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訂定風險管理及內控內稽制度）

信託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第十七條（維持適足之資本）

信託業應依法令維持適足之資本與財務狀況，並應依法提存賠償準備金。

第十八條（適當分層授權）

信託業之負責人應採取適當之分層授權方式，管理其事業組織，使其業務之處理有效率。

第十九條（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一般規範(一)——定義）

本規範所稱之廣告係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運用下列之傳播媒體或宣傳工具，就信託業務及其相關之事務向多數人為傳遞、散布或宣傳：

-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 二、宣傳單、廣告稿、新聞稿、信函、傳真、手機訊息、電子郵件、簡報、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
- 三、電視、電話、廣播、幻燈片、廣播電台、跑馬燈、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等。
- 四、海報、看板或布條、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
- 五、其他任何形式之宣傳。

本規範所稱之平面媒體廣告，係指以文字作為傳播媒介之前項廣告。

本規範所稱之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包括與潛在客戶或已簽訂信託契約或各項信託業務相關契約或約定條款之委託人當面洽談，或以電話、電報、傳真、其他電子通訊及各種書面方式聯繫，或以廣告、公開說明會、講習會、座談會及其他公開活動等方式促銷信託業務之行為均屬之。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信託業因報紙、廣播電台、電視或其他媒體之採訪，而提供訊息，並經以第一項所訂各款媒體或宣傳工具之一為傳遞、散布或宣傳者，信託業應負與自己從事該項規定之廣告同一責任。但信託業能證明受訪時已告知媒體不得以其所提供之訊息於前述媒體或宣傳工具為傳遞、散布或宣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一般規範(二) 各信託業務共通之規定）

信託業就信託業之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違反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之情事，並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交付予客戶或投資大眾之宣傳或廣告資料(該等資料以下合稱「促銷資料」)之內容應載明信託業名稱、地址或其他可聯絡信託業之方式(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等)，並應清楚、明確、不誤導他人，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二、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信託業務如涉及對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之行為，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為不正當之招攬或促銷。
- 四、不得藉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務之開辦，或信託公會會員資格作為信託受益權價值之保證。
- 五、不得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受益證券，預為廣告或進行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
- 六、廣告內容不得載有與向主管機關所申請文件(如信託契約、管理運用計畫書、公開說明書等)內容不符之文字或設計。
- 七、廣告中有關賦稅優惠之說明，應載明所適用之對象及範圍。
- 八、凡以獲利為廣告者，必須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九、如涉及比較信託業及其競爭者時，應為客觀公平之比較，並應揭露該比較之假設條件及比較因素，不得有誤導一般投資大眾或客戶之虞。
- 十、不得有引起一般投資大眾或客戶對信託業及其他同業或競爭者之商標或標章等混淆或誤認之虞。
- 十一、不得貶低或詆毀其他同業或競爭者之業務或聲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誇大過去業績或以攻訐同業之方式作宣傳。
- 十二、不得採用不雅之文字或美術稿。
- 十三、不得片斷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或促銷資料內容。引用數據、資料及他人論述作為廣告或促銷資料內容時，須註明出處且不得故意隱匿不利之部分致有誤導投資大眾或客戶之虞。
- 十四、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主管機關或信託公會如就各類信託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信託業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之內容、公開說明會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違反本規範之規定者，信託公會得要求改正、停止廣告之利益、或為其他足以確保廣告內容符合本規範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條之一（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一般規範(三) 網際網路行銷共通之規定）

信託業利用網際網路行銷時，應於網站內提供下列資訊：

- 一、信託業本身資訊，包括登記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公司簡介等。
- 二、信託業所在地及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聯絡方式，包括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聯絡方式及聯絡人等。
- 四、經營型態及核准證照號碼。

信託業應確保相關共同信託基金及公開募集證券化商品登載最新之資訊於網站，且該網站應附有共同信託基金及公開募集證券化商品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網站內應揭示客戶可索取公開說明書印刷文本，以及索取地點與方法。

第二十條之二（廣告警語）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之平面媒體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揭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警語。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公開募集商品之平面媒體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揭示「本基金不保證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未來績效，且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客戶應依其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之警語。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公開募集商品之平面媒體廣告時，準用前項規定。

信託業在平面媒體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以便客戶於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

單純登載信託業所提供之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個別信託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

第二十一條（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之規範）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之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有關該項兼營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之規範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及本規範有關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於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之規範）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除遵守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信託公會所訂定之「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不得對於共同信託基金之未來狀況或表現做任何預測或影射。但對於共同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市場經濟、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經濟趨勢之預測，不在此限。
- 二、不得使用「擔保」、「保證」、「安全」、「無風險」、或任何其他獲益之承諾等語詞。
- 三、不得以捐贈銷售佣金、促銷費用、或受託人之報酬作為行銷廣告之訴求。
- 四、投資國外標的之共同信託基金的廣告不得有涉及對新台幣匯率走勢之預測。
- 五、於廣告中引用基金績效之數據時，應註明所有引用的依據及日期，並應註明該基金績效數字係僅供參考。
- 六、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以同一基金績效達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且須刊登自成立日以來之全部績效（不得截取特定期間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應以最近三年全部績效為圖表或曲線表示。
- 七、以基金績效以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比較性廣告時，得引用國內外具公正性暨公信力之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但作同類比較時，應使用同一統計數據來源。
- 八、與其他信託業受託管理之共同信託基金作比較時，應以投資標的、投資策略、投資之國家或市場相似的共同信託基金為比較，並必須

將全部同類型之基金均列入，且在廣告中應指出共同信託基金間之比較會受到比較選樣之基礎無法完全相同之限制。

九、開放式基金不得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為廣告。

第二十二條之一（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資產信託業務廣告之規範）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公開募集商品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除遵守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信託公會所訂定之「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不得對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未來狀況或表現做任何預測或影射。但對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市場、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債券市場及經濟趨勢之預測，不在此限。

二、信託業以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獎項、排名等）為廣告、業務招攬及從事營業促銷活動者，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引用基金績效時，應註明該數據係僅供參考。

(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同一基金績效達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刊登基金績效廣告，且須刊登自成立日以來之全部績效（不得截取特定期間之績效）。成立滿三年以上者，應於基金績效廣告中揭示最近三年之全部績效。

(三) 與其他基金作比較或對照時，必須將全部同類型之基金績效均列入比較。全部同類型基金之績效得以該分類之全體平均值替代。

(四) 以基金績效以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廣告時，得引用國內、外具公正性暨公信力之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

(五) 任何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均需註明使用資料之來源及日期。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公開募集商品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二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資產信託業務對其他參與機構廣告之規範）

信託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機構以外之發起人、安排機構或其他參與機構時，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準用本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信託業辦理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而擔任受託機構者，就該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與其他參與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發起人、安排機構等）簽訂契約時，應於該契約中約定該等參與機構就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適用受託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信託業擔任發起人或安排機構者，與受託機構以外之其他參與機構簽訂契約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之規範）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除應遵守本規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外，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不得以其他類似「基金」之名稱為廣告行銷或有使人誤認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類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之行為。
- 二、不得有對不特定人公開招募特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行為。
- 三、不得對於特定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未來狀況或表現做任何預測或影射。但對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投資之市場經濟、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經濟趨勢之預測，或為使委託人瞭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相對報酬與風險所採用之統計理論，不在此限。
- 四、不得以任何特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廣告。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業務推展，於製作簡介或說明時，其內容應述明下列事項：

- 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風險，委託人簽約前應詳細閱讀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 二、信託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不擔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本金或最低收益。

第二十四條（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之規範 (一) —信託公會規章)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及信託公會就特定金錢信託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章。

第二十四條之一（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之規範（二）—境外基金）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如其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者，其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之規範（三）—境外基金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如其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除應遵守本規範第二十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所提供之相關商品之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例如理財專櫃）放置。
- 二、不得主動洽詢媒體公開宣導或刊登該特定商品相關內容之廣告，或舉辦說明會、發布新聞稿。
- 三、不得主動提供或寄發該特定商品說明書予客戶或一般大眾，但已屬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者不在此限。
- 四、不得於國內有公開募集行為。

第二十五條（營業場所之標示）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其信託專責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委託人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 一、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二、銀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三、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依信託業法申請兼營信託業務者，其辦理信託業務之部門及分支機構，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委託人充分告知其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但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第二十六條（公平競爭）

信託業應避免同業之間有關手續費、管理費或其他報酬為不當之價格競爭、相互破壞信譽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信託業於經營或執行信託相關業務時，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杯葛其他信託業所從事之交易行為或獲取其他信託業之委託人或受益人資料或業務秘密。

信託業於經營或執行信託相關業務時，不得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信託業商譽之不實情事，或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信託業之業務推廣。

第二十七條（信託業務風險及信託業資料之告知、揭露）

信託業受託之業務如涉及有價證券或其他產品之投資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訂約或運用，信託業應依其不同類型之業務，於其交付客戶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投資或運用說明文件中，揭露各該類型之業務所涉及之各類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匯率風險、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或其他類型之風險）。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時，應向委託人提供有關信託業之資料，包括信託業及其相關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之營業地址、聯絡電話，以及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並可能與委託人聯繫的人員之姓名或職稱。但該等資料已於該委託人前次委託時提供且內容尚未變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信託報酬及費用之告知）

信託業於與委託人訂立信託契約前或同時應向委託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

信託報酬或相關費用之收取，應符合公平與誠信原則；如有調整報酬或費用，應依其與委託人間之信託契約辦理。

第二十九條（信託契約之訂立及必要文件之簽署）

信託業接受委託人委託從事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或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於訂約前並應先行提供契約或文件內容予委託人閱覽，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應盡合理注意使委託人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有充分機會考慮條款。
- 二、應就委託人所提出之疑義詳細說明。
- 三、提供予委託人有關信託業務之文件應清楚、明確，不得有虛偽或誤導委託人之情事。

前項第三款所稱清楚、明確，應依委託人對信託業務所具備之知識而判定。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其格式，應符合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企業型態委託人（包括法人、合夥組織及商號），以自己之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交付信託，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企業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其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 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第三十條 （委託人資料之知悉）

信託業為委託人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前，應確保充分知悉委託人之個人身分及其他相關投資資料（包括委託人之身分、資力、委託目的與需求、投資經驗、法令限制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託人應知悉之事項）。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或為客戶投資結構型商品時，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第三十一條 （人員資格）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暨業務人員應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者，其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第三十二條 （銀行兼營信託業應遵守之規範）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時，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應依據「銀行經營信託業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其他相關法令及信託公會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決策及執行）

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其決策執行過程及交易之執行應合理且遵守相關法令及信託公會規章規定。

第三十四條（信託財產之運用涉及有價證券借貸）

信託財產之運用如涉及有價證券之借貸，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條件及程序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之保密原則）

信託業對於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往來、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嚴禁洩漏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

第三十六條（利益衝突之規範與防火牆之設置）

信託業應遵守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利害關係人之規範。

信託業應確保對委託人與受益人合理公平及合理保障委託人與受益人之權益，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信託業就其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所執行之交易行為有重大利害關係致有發生利益衝突之虞，或與信託業其他委託人或受益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時，除非信託業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其委託人及受益人合理公平處理，否則不得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執行該項有利益衝突之交易行為。

二、為處理前款規定之利益衝突情事，信託業得採取下列一種或數種措施：

(一) 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利益衝突之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告知衝突之情形及所涉及之交易），並取得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書面同意。

(二) 於公司內部設置防火牆，辦理信託業務人員得拒絕或不使用某項資訊或拒絕提供或透露予信託業內其他非辦理信託業務人員使用，以防止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資訊不當交流或不當共用，並為適當監管。

(三) 拒絕接受有利益衝突之委託人之委託。

三、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若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與銀行其他部門間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時，應注意信託財產內容、運用方式及交易紀錄等內部資訊控管流程，並應指派專人負責，以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及維護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之安全性，且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之情事，並應遵守「銀行經營信

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第三十六條之一（信託受益權設質時，利益衝突之規範）

為避免利益衝突，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應於契約載明信託業之管理處分權限、信託業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委託人債務不履行時信託業不得提前終止信託契約及信託業得實行質權之條件等之與質權設定相關之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質權設定後，信託業在信託契約所定信託存續期間內，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信託業不得辦理依法令供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履行交付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之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交付信託或其他作為對消費者履約保障交付信託之受益權質權設定。

第三十七條（信託財產之保管）

信託業就信託財產之保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業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信託財產之保管。
- 二、信託業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將不同之信託財產分別設帳，分別保管，不得將信託財產挪為己用或挪用於其他委託人之交易之需，並應依法定期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辦理各項所需之申報、公告事宜。
- 三、信託財產如為應登記之財產，信託業應為信託登記。信託業接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信託業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信託業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為信託者，應通知發行公司。

第三十八條（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應遵守之規範）

信託業依信託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三人代信託業處理該事務係屬適當。
- 二、第三人與信託業間不致產生信託業無法有效監督該第三人之虞。
- 三、對第三人之處理信託事務應有適當之控管。
- 四、將信託事務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委託人與受益人之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信託法、信託業法、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就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之信託業務，信託業所應遵守之法令規定，信託業應有適當之方法監督並責成該第三人亦遵守該等法令規定及其與信託業間之委託契約。

六、信託事務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者，信託業須作緊急應變計劃及安排，以避免受任之第三人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影響信託業務之經營或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

七、受任之第三人須有嚴密保護措施，確保接觸資料者不外洩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受任之第三人並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

於判斷前項第一款所稱受任之第三人處理信託事務是否適當時，信託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委外事項須係受任之第三人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二、該第三人於最近相當期間內是否曾受主管機關處分。

三、該第三人或其負責人目前是否遭受民事或刑事起訴而於該訴訟中被訴其有詐欺或不誠信之行為，或業經法院判處有罪之判決。

四、該第三人於其業界是否發生不良信譽之情事。

信託業應與第三人簽訂書面委任契約，該契約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限制第三人代表交易相對人。

二、就該信託事務信託業應遵守之法令規定，要求第三人遵守之。

三、就受任之信託事務，第三人同意主管機關之查詢及檢查，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四、就受任之信託事務，第三人同意信託業之內部稽核或會計師檢查其帳簿、表冊及相關業務資料。

五、受委任之第三人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受任事項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對於信託業負有立即通知之義務。

六、於必要時(包括主管機關命其終止或解約)得於事前通知受任之第三人後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受任之第三人對外不得以信託業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以電子媒體聯繫相關規範）

信託業與委託人間以電子媒體之聯繫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以下情事：

(一)傳輸安全。

(二)收受者確實收受聯繫之內容。

(三)得以證明聯繫之真實性。(四)所採取之措施應顧及信託業所從事不同業務之風險。

二、應取得委託人同意以電子媒體聯繫。

第四十條（資訊揭露與定期報告）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將其資產負債表依下列方式之一公告：

一、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

二、將公告事項資料備置於受託人每一營業處所顯著位置，且將公告事項資料置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信託業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應依相關之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及受益人定期為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報告並公告及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其他各項信託相關事宜。

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約定條款、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行銷文件揭露風險警語。

第四十一條（帳簿及記錄之保存）

信託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年限保存各項應保存之帳簿、表冊、紀錄及資料。

前項應保存之帳簿、表冊、紀錄及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子媒體形式保存。

第四十二條（員工適任之確保及在職訓練）

信託業應確保其執行信託業務之員工適格且適任，且該等員工執行信託業務謹慎，可信賴。

前項所稱員工適格且適任包括下列：

一、員工於僱用時適任。

二、員工於執行各項信託業務工作時，仍屬適任。

三、員工經適當之監管、督導。

四、信託業定期查核員工是否適任。

五、適任之標準對其所執行之業務是否適當。

為達到第一項所述目的，信託業於僱用員工之前及僱用期間均應注重員工之相關資歷及所受訓練，並應督促其員工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公會規章規定參加信託業務相關在職訓練課程。

信託業於僱用新員工時應考量擬僱用之人是否具備擬擔任之職位所需之知識及資格、條件，及採取合理措施取得有關該人過去所從事之工作及曾接受之訓練等相關資料。

信託業對員工所擔任之職務及所執行之工作適任與否應定期評估、檢查及隨時監督之，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員工是否仍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及條件。

二、員工是否自工作中增進其專業知識與技術。

三、員工是否知悉相關法令及市場實務之變更。

四、員工是否曾提供或製作錯誤或不正確之文件或資訊，包括曾經接受之訓練細節、資歷、過去受僱之記錄或經驗。

五、員工是否曾提供錯誤或不正確之資訊（包括業務或委託人之資訊）予委託人或信託業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人員。

第四十三條 （員工收受財物餽贈及利益之管理與限制）

信託業之負責人及其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第四十四條 （不動產信託業務及其他信託業務之行為規範）

信託業辦理非屬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規範之不動產信託業務，其受益權之轉讓應依信託公會所訂定相關受益權轉讓之規定辦理，且除本規範與該受益權轉讓之規定有抵觸者外，並應遵守本規範規定。

如信託公會就特定之信託業務另訂其行為規範者，信託業於從事該特定之信託業務時，應依據信託公會就該特定信託業務所訂定之行為規範辦理，且除本規範與該特定信託業務之行為規範有抵觸者外，並應遵守本規範規定。

第四十五條 （風險管理相關行為規範）

信託業應遵守各項信託業務有關風險管理之法令與信託公會規章，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信託業從業人員應盡忠實義務，不得有詐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 二、從事信託業務應確保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獨立運行，且應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控制方法，以及專業操作能力，以合理保障信託業務之運作。
- 三、應有清楚之責任及職能之劃分，以盡量減少錯誤、濫權、詐欺之情事發生，致受益人之權益受損。
- 四、針對不同類型之信託業務，應有合理流程制度，以因應市場情況之改變，降低信託財產財務或其他損失之風險。
- 五、應定期檢討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政策。
- 六、應採取適當之防禦措施，以確保信託業務得有效延續執行，不致發生業務中斷風險，其主要程序包括進行業務研究、識別可能引起業務中止之情況(如電腦資訊處理系統故障)、文件保存及定期測試災難應變計畫。
- 七、運用信託財產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制訂交易處理程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交易之準則，且應採取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之管理措施。

第四十六條（訂定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信託業應依洗錢防制法及信託公會所訂定之「信託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範本訂定其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法令及該注意事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訂定紛爭處理程序）

信託業應訂定並實行適當之紛爭處理程序（以下稱紛爭處理程序），以有效處理委託人或受益人對其服務之申訴。

信託業於判斷所訂定之紛爭處理程序是否適當時，應考量其所承做之信託業務型態、機構之組織、可能接獲且須進一步調查之申訴之性質、其複雜度與數量。

紛爭處理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受理申訴之程序。
- 二、回應申訴之程序。
- 三、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 四、如有必要，告知申訴人得向信託公會請求調處其紛爭。

第四十八條（公告紛爭處理程序）

信託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網站上公布其紛爭處理程序之全部內容，並於受理申訴時交付一份紛爭處理程序予申訴人。

第四十九條（員工遵守紛爭處理程序及文件保存）

信託業應確保其員工知悉其紛爭處理程序及遵守該程序處理申訴，且其處理申訴迅速與公平。

信託業應將申訴內容、其處理過程及回覆申訴人之結果予以紀錄，並留存相關文件與紀錄於信託契約終止後至少五年。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信託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